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议案的内容。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刘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立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平波

杨胜刚

陈 诚

2023年8月17日